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东京海上日动（中国））

**注册资本：**4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11 室、38 楼、41 楼

**开业时间：**2008 年 11 月 1 日（经保监会批准改建为法人公司的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 日；改建前原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的开业日期为 1994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大野博仁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省级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885-800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5,462,896	126,751,626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41,517,220	34,739,848
应收保费	7	72,245,288	70,428,847
应收代位追偿款		-	3,993
应收分保账款	8	185,402,100	129,358,61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	33,756,490	28,946,65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72,854,066	72,050,69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445,000,000	473,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00,000	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80,0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860,472	11,972,844
无形资产		77,722,022	49,077,502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8,286	16,228,374
其他资产		29,076,340	65,963,691
资产总计		<b>1,238,895,180</b>	<b>1,168,022,688</b>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6,525,425	8,470,9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53,959	5,027,951
应付分保账款		151,470,046	106,519,619
应付职工薪酬		3,641,510	1,983,663



应交税费		14,694,532	4,848,6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应付赔付款		1,380,299	892,418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	214,006,131	177,409,3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9	257,164,558	263,191,150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收益		-	-
其他负债	11	18,012,908	25,566,079
<b>负债合计</b>		<b>672,449,368</b>	<b>593,909,81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540	1,637,540
其他综合收益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2	71,217,939	66,401,603
一般风险准备	12	55,059,646	50,243,310
未分配利润	13	38,530,687	55,830,4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6,445,812</b>	<b>574,112,87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38,895,180</b>	<b>1,168,022,688</b>

## (二) 利润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476,884,012</b>	<b>444,211,444</b>
已赚保费		449,618,932	416,201,507

保险业务收入	14	685,943,676	603,222,596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	189,954,245	133,926,327
减：分出保费		(204,537,821)	(190,648,4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786,923)	3,627,402
投资收益		25,499,710	27,786,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损失		(815,376)	(1,275,662)
其他业务收入		2,580,746	1,498,880
<b>二、营业支出</b>		<b>(409,587,122)</b>	<b>(356,077,854)</b>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15	(246,385,652)	(242,724,827)
减：摊回赔付支出		40,256,782	62,080,8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355,782	40,529,7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03,852	(25,467,131)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53,994,568)	(37,560,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38,600)	(25,039,6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604,873)	(14,668,548)
业务及管理费		(144,173,601)	(137,853,891)
减：摊回分保费用		36,789,133	26,344,039
其他业务成本		(827,496)	(903,694)
资产减值损失		(1,267,881)	(814,510)
<b>三、营业利润</b>		<b>67,296,890</b>	<b>88,133,590</b>
加：营业外收入		2,115,834	2,502,743
减：营业外支出		(40,839)	(192,215)
<b>四、利润总额</b>		<b>69,371,885</b>	<b>90,444,118</b>
减：所得税费用		(21,208,526)	(20,656,095)
<b>五、净利润</b>		<b>48,163,359</b>	<b>69,788,023</b>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8,163,359</b>	<b>69,788,023</b>

### (三) 现金流量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5,740,437	474,573,29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10,390,577	157,691,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9,084	3,831,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00,000,098</b>	<b>636,096,082</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4,814,200)	(179,818,42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94,245,185)	(250,401,1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44,957)	(14,654,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58,411)	(63,131,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27,811)	(52,755,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3,920)	(72,679,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47,154,484)</b>	<b>(633,440,95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2,845,614</b>	<b>2,655,12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500,000	261,42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22,338	14,697,7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19	354,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88,294,357</b>	<b>276,479,25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	(18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9,707)	(22,263,1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51,609,707)</b>	<b>(205,763,15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684,650</b>	<b>70,716,10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47,377)	(112,161,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0,247,377)</b>	<b>(112,161,49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0,247,377)</b>	<b>(112,161,49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b>(571,617)</b>	<b>(2,438,126)</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b>38,711,270</b>	<b>(41,228,39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51,626	167,980,0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65,462,896</b>	<b>126,751,626</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	59,422,801	43,264,508	33,338,931	537,663,780
二、201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69,788,023	69,788,023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978,802	-	(6,978,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978,802	(6,978,8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3,338,93)	(33,338,931)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	66,401,603	50,243,310	55,830,419	574,112,872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	66,401,603	50,243,310	55,830,419	574,112,872
二、201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48,163,359	48,163,35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16,336	-	(4,816,3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816,336	(4,816,336)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5,830,419)	(55,830,419)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	71,217,939	55,059,646	38,530,687	566,445,812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 公司基本情况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母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875 号文批准, 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原上海分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长宁支公司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原上海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建后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由改建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承接原上海分公司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资产和负债,并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 亿元增至人民币 3 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 亿元增至人民币 4 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2010 年 6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0] 651 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营区域为广东省行政区域。2011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1] 1135 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经营区域为江苏省行政区域。2012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2] 783 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区域为北京市行政区域。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同时使用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日元等进行外汇分账制会计核算，所有资产、负债和损益账户都以原币入账和记载。每种原币试算表均被视为正式的账户记载。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d)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请参见附注 4(e)。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期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家具和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和办公用品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存出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和失业人员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存入分保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k)。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igma$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5%	9%~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5%	9%~1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作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若干与应付职工薪酬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6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7 应收保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72,975,039	71,140,250
减：坏账准备	(729,751)	(711,403)
	<u>72,245,288</u>	<u>70,428,847</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 额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2,571,708	99%	725,718	1%	70,265,995	98%	702,660	1%
3个月至1年(含1年)	381,721	1%	3,817	1%	366,667	1%	3,667	1%
1年以上	21,610	0%	216	1%	507,588	1%	5,076	1%
	<u>72,975,039</u>	<u>100%</u>	<u>729,751</u>	<u>1%</u>	<u>71,140,250</u>	<u>100%</u>	<u>711,403</u>	<u>1%</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8 应收分保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87,274,848	130,665,269
减：坏账准备	(1,872,748)	(1,306,653)
	<u>185,402,100</u>	<u>129,358,616</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4,991,189	83%	1,549,912	1%	110,009,424	84%	1,100,094	1%
3个月至1年(含1年)	29,780,541	16%	297,805	1%	17,105,669	13%	171,057	1%
1年以上	2,503,118	1%	25,031	1%	3,550,176	3%	35,502	1%
	<u>187,274,848</u>	<u>100%</u>	<u>1,872,748</u>	<u>1%</u>	<u>130,665,269</u>	<u>100%</u>	<u>1,306,653</u>	<u>1%</u>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未发生新增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006,131	177,409,3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164,558	263,191,150
	<u>471,170,689</u>	<u>440,600,521</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56,490	28,946,6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854,066	72,050,694
	<u>106,610,556</u>	<u>100,997,347</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0,249,641	148,462,7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310,492	191,140,456
	<u>364,560,133</u>	<u>339,603,174</u>

按性质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279,005	180,546,66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809,963	71,338,970
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	5,837,636	5,492,602
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	5,237,954	5,812,913
	<u>257,164,558</u>	<u>263,191,150</u>

11 其他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941,763	21,691,032
关联方往来	2,923,230	2,955,677
保险保障基金	1,147,915	919,370
	<u>18,012,908</u>	<u>25,566,079</u>

12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23)	66,401,603	4,816,336	71,217,939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23)	50,243,310	4,816,336	55,059,646
			<u>126,277,58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13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55,830,419
加：本年净利润	48,163,359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a)	(55,830,41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16,33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16,336)
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u>38,530,687</u>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2014年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定期会议(第41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2013年利润分配》，本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5,830,419元，减去代境外股东缴纳的红利所得税人民币5,583,042元，净额人民币50,247,377元向所有者进行股利分配。

14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u>495,989,431</u>	<u>469,296,269</u>

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189,954,245	133,926,327
合计：	685,943,676	603,222,596

15 赔付支出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款支出	170,051,276	185,974,916
分保赔款支出	80,725,524	66,799,398
	250,776,800	252,774,314
减：追偿款收入	(4,391,148)	(10,049,487)
	246,385,652	242,724,827

1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1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  
无

18 企业合并、分立  
无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 1、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内部控制部统筹协调，相关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执行董事和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秘书任委员会秘书，全面负责推动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工作，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具体就以下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1)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2)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3)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5) 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6) 主要内控政策；7) 重大风险事件处置；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内部控制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制订风险管理计划，明确公司重要风险管理项目，实施定性和定量评估，定期提交风险分析报告，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作为日常风险管理主体，管理和控制相关风险。内部控制部监督并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分公司总经理作为分公司风险管理最终负责人，在总公司风险管理里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下，建立本机构风险管理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进行评估，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公司建立了危机管理体系和机制，应对火灾、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危机管理小组作为处理日常危机管理事务及应对紧急事态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收集危机管理相关信息、推进和完善危机管理机制、危机管理策划和开展相关训练。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内部控制部部门总经理分别担任危机管理小组的组长和副组长，成员则由各分管高管和危机管理事务局构成。内部控制部为危机管理事务局，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风险管理计划，内部控制部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各风险责任部门实施风险识别、分析、判断后反馈给内部控制部，内部控制部根据反馈结果，对其合理性与相关部门沟通，最终确定重要风险和风险量。风险评估结果向总经理、董事会以及出资方汇报。风险责任部门对已识别的重要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对其管控和定期回顾。内部控制部协助和协调风险管理工作，适时监督和跟进，以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对突发性紧急事态的风险，按照公司《危机管理手册》应对流程采取措施，力求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控制到最小范围。

##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稳健发展，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规定及出资方对海外机构风险管理的方针要求，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方针》，作为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明确了风险管理目的、管理风险范畴、形式及作用。

公司关注承保风险、资产运用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操作风险、紧急情况下的业务持续风险，以及公司认为应管理的其他风险。每年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列出风险管理的重要课题以及具体的应对方案。

公司按照 2014 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积极开展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理有效性。

第一、针对生自然灾害等重大案件，导致大案要案集中理赔情形，理赔部门根据不同重大案件的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了详细的行动计划。

第二、积极开展了社内留学活动，借以促进跨部门、跨地区间的人才交流，提升业务协作

有效性；组织参与了海外集团组织策划的培训活动，促进集团间专业知识、优秀案例的共享与人才交流；针对管理层员工，开展了企业文化提升、领导力提升等管理类培训促使管理人员不断更新管理理念，以创新为根本，确保企业得以持续稳固发展。

第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加强应用系统开发与运维的项目管理，交强险系统开发过程中，重点对项目开发过程加强评估与监控，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学习《保险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以进一步完善我司的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建设了堡垒机二期工程，提高信息系统管理的安全水平，加强管理员角色、权限管理。

第四、实施了首次 BCP 演练，本次演练模拟传染病大规模爆发下居家办公时的情形，检验业务持续计划的可行性以及识别居家办公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改善业务持续计划、加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并修订了《居家办公简易操作手册》。

第五、根据 HD 内部控制标准，开展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工作，未发现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缺陷，对个别需进一步加强完善的项目，制定了相应的改善方案。

第六、定期组织各部门对业务活动中所面临或可能面临的各种主要风险实施综合性的识别、分析和评价，制订重要风险的应对措施和方案，监测重要风险管控情况。

第七、2014 年 3 月和 9 月，开展 2 次风险定量评估工作，并将结果汇报给董事会及出资方，以统一经营层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的认识，整合各项风险，从而更加有效管理风险，从而实现共同的经营目标。

## （二）主要风险的评估及风险控制情况

###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首要风险，占总风险量的大部分，其中巨灾风险约占总风险量的 51%。

公司注重承保质量和水平，坚持审慎的承保方针和合理的市场地位。核保人员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并定期评估和调整。分公司核保业务由总公司核保部门统一管理。核保企划部每年按险种对水险和非水险费率的充足性进行分析，供核保人员参考。公司定期考核承保业绩，确保保费规模扩大的同时，控制损失率水平。

公司通过适当的再安排以扩大承保能力，及时分散风险，保证充足的偿付能力，稳定经营成果。在安排再保险合同时，公司充分分析承保风险，经科学合理计算风险量后购买相应的责任。对再保险合同中受限制的风险等情况，公司采用在本地临分保等方式来保证净自留额。公司当年自留保费不超过实有资本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每一风险单位，不超过实有资本加公积金总的 10%，符合保险法的规定。

保险风险量计算基础为 99%TVaR 值，TVaR 值与预期收益之间差异定义为风险量值。针对不同的保险风险，我们采用不同的量化模型。

巨灾损失 (Natural Catastrophe Losses)，包括地震风险和台风风险，利用巨灾模型分析；

大额损失 (Large Individual Losses)，利用 FD 法分险种分析；

小额损失 (Attritional Losses)，利用赔付率法分险种分析。

上述数据分析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运算，再检验其运算结果的合理性。责任准备金风险评估根据出资方的风险评估手册进行分析计算。根据最新的测试结果，保险风险保持相对稳定，处于资本可控范围内。

未来我们仍将加强区域风险积聚管理、巨灾管理，尤其是无法用模型模拟的巨灾风险。继续提高核保信息统计精确度，准确掌握风险敞口区域分布尤其高风险区域的风险积聚情况。将更加谨慎高风险区域的承保条件，及时合理分散风险，有效管控风险。

## 2、市场风险

资产运用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和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部在《投资指引》和《投资操作手册》的规定下，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评价方式，事先就各项重大的投资决策或报告事项进行研究，并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报告。在重大投资决策之前，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详细审议，有效地保证了整体资金运用的质量。同时，对每笔投资交易业务的授权及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由此公司形成了一套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授权制度。

公司资金运用的规模尚小，在优先考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审慎开展投资活动，目前的投资为大部分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产充足率超过 8%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及少量国债，故风险量值保持低于总风险量值的 9%。

出资方运用 Star ESG 模型对资金运用风险进行定量分析。

## 3、信用风险

投资无关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再保险人信用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保监会《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条件和标准，对合约再保险及临时分保的接受人在评级、实收货币资本、偿付能力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方面设定标准进行控制，设定每一再保人可接受的最高风险的限额。

根据 AM Best 和 S&P 对再保险人的信用评级以及相应的减值损失率计算风险量。

## 4、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风险登记表 (risk register) 管理操作风险，包括业绩不良风险、核保业务风险、违反法律法规风险、办公室工作风险、系统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以及事故、灾害、犯罪风险和名誉受损风险等 8 个方面。

公司每半年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确保相应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根据风险登记表以及各部门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从对保费收入、收益的影响程度和发生概率来进行评估，筛选出对公司经营影响重大的操作风险。风险量计算基础为 99%TVaR 值，TVaR 值与平均损失之间差异定义为风险量值。操作风险约占总风险量的 14%。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为依据的经营管理，加深风险管理 PDCA 良性循环的执行力度，增强风险管理主动性和连续性，保证风险管理的切实有效性。

## 5、流动性风险

公司保险合同均为短期，以偿付能力和保险产品负债特性为基础，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风险预算，确定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限额，科学评估并有效控制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公司将保险风险、资产运用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总值的 1%作为流动性风险量值进行管

理。

## 6、声誉风险

公司秉承“以客户之信任为公司经营之己任，以‘安心、安全’之服务，贡献于经济发展和繁荣”的经营理念，竭诚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为加强声誉风险管理，维护公司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母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方针》，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规定》，明确了工作职责、防范途径、处置流程。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加强对员工服务水平和合规理念的培训，确保声誉风险渗透到每一个环节，从微观层面减少声誉风险因素。

## 7、战略风险

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战略风险，致力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皆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从业经历，对市场发展态势和监管要求有着准确的判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营战略的规划管理体制，规范了战略规划中的信息收集、战略决策制定、论证和审批、决策执行评估和跟踪反馈等控制事项，提高战略研究的指导性和实用性，确保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合理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在经营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中，以经营企划部统筹协调各业务部门拟定战略规划，并提交新经营会议商议，董事会决定的管理体制。

首先，在坚持以监管机构的指导方针为基础、公司历史业务、财务数据和综合经济环境的分析为依据，以SWOT（优势「S」、弱点「W」、机遇「O」、危机「T」）为论证工具的前提下，起草和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纲要。

其次，按照纲要内容，向各部门收集拟定的目标指数、计划措施、预算方案等具体内容，并进行统筹分析后，拟定各项重要策略，编制经营计划草案。

再次，经营战略计划草案通过公司的经营层讨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 （三）重大风险事件情况及未来风险状况预测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故。未来风险预测方面，承保风险和操作风险仍将为公司的主要风险。

公司于2014年11月获得了交强险经营资格，未来将逐步渗入车险市场，尤其是个人车险业务，公司面临潜在的战略风险、承保风险、操作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定期培训和案例分享等途径加强员工风险意识，以适应新业务的拓展，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内。

公司正积极研发医疗保险产品，对外部环境因素评估不足，可能面临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公司将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分析评估新产品开发中的风险，合理定位，各业务部门积极协作，将风险降至最低，并确保新产品上市后的收益性。

浙江分公司将于2015年开业，业务规模扩大，风险敞口将有所增加，风险量也随之提高，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实时监控分公司的展业情况，加强人员培训，将风险意识植入日常工作流

程，适时修订分公司权限规定，不断强化新公司的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加强分公司管理责任。

对巨灾等不可预测性突发事件的风险，不断完善危机管理应对机制，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和演习，持续增强员工的危机管理意识，切实保证当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妥善应对，尽快恢复正常业务，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4 年度保费收入居于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为：货物运输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工程险、信用保险，这些险种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注 1)	承保利润/ (亏损) (注 2)
货物运输险	70,394,260	20,975	7,383	10,687	3,068
企业财产险	31,332,952	16,786	5,907	17,452	2,460
责任险	2,140,292	8,363	1,851	7,893	1,588
工程险	946,954	1,173	622	3,428	(1,161)
信用保险	618,883	917	0	543	(277)

注：1) 准备金为提存未决净额和未到期净额之和。

2) 承保利润为再保后承保利润/(亏损)。

#### 五、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40,363	43,946
最低资本	7,446	6,400
偿付能力溢额	32,917	37,546
偿付能力充足率	542%	687%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公司 2014 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542%，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14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季度末实际资本下降到 40,36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8.15%，而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较上年末增长了 16.33%，达到 7,446 万元，故使得偿付能力充足率降至 542%。

#### 六、其他信息

无。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